**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**

**111學年度環境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9條及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每年11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前完成提報。

二、目的

環境教育：指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主題 | 主講者 |
| 111年11月3日 | 8:20-9:20 | **環境教育-與海洋有約** | 林勝吉教師  (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講師) |

六、地點：4樓體育館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三日前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報名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擬由校內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(教師專業及團體知能研習)。

九、聯絡人：學務處體衛組 廖勇勝 電話：（02）86615183分機304

十、研習核章：全程參加研習教師核給1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教師知能研習經費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說明 |
| 鐘點費 | 節 | 1 | 2,000 | 2,000 | 外聘講師2,000元/時 |
| 合計 |  |  |  | 2,000 |  |